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、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年报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内控管理体系得到有效执行，能够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，有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认真审核，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公司监事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及津贴。

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，能够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6 万元，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1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，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该议案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银行贷款渠道及方式，获取生产经营必须的经营资金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该议案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且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安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，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，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

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。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中必要的、合理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，降低结售汇成本而采取的措施，有利于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 2025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，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。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权事宜合理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